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盈好

電話：05-3620600#258

傳真：05-3620604

電子信箱：hb0315@mail.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醫字第1100006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300I_1100006995_ATTACH1.PDF、
376500300I_11000069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受理代審案件時，應與提
送計畫之研究單位確認是否同意代審，以利計畫研究單位
知悉送審案件情形一事，請貴院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00006953號及教
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(高)五字第1100015722A號函(影本隨
文檢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衛
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